**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採購底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採購案號：** | **標案名稱：** |
| **申購單位：** |  **開標日期： 年 月 日** **開標次別： (此欄由採購承辦單位填寫)** |
| **預　算　金　額** |  **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 |
| **核　定　底　價** | **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 |
| **承辦採購單位** | **校長或其授權人** |
| **建議底價：** **分析說明：****承辦人：****組長： 總務長：**  |  |
| **記 載 事 項：（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，請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）** **預估金額：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 **分析：** **請 購 人：** **單位主管：****（**標示**灰底之欄位**請購單位請詳細填寫後併**請購單**一起送件**）** |

**採購底價表填寫注意事項：**

1.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，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。
2.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2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，訂定底價原則：
	1. 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（政府採購法第46條）
	2. 機關訂定底價，得基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履約地、商業條款、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，訂定不同之底價。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2條）
	3. 訂定底價時機：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；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；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；議價時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（政府採購法第46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）
3. 附註：
	1. 由使用單位填註[採購案號]、[標案名稱]、[申購單位]、[預算金額]、[預估金額]、[分析]等欄位，並於[請購人] 、[單位主管]欄位核章後，請以信封密封並於封面註明[採購案號]、[標案名稱] 、[申購單位]及「底價表」字樣，送交採購承辦人，俾利採購單位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金額。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）
	2. [預算金額]：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。(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）
	3. [預估金額]：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之決標金額及其分析；亦得為預算金額。
	4. 使用單位填寫「預估金額」欄位並簽名（由請購人或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或授權代表人）後，請以中式信封密封並於封面寫上「底價表」字樣，註明項目名稱及申請單位，派專人送交事務組承辦人。
	5. **[**開標日期**]：**由採購承辦單位填寫。
	6. 開標時，請使用單位派員出席協助辦理規審查。
	7. [建議底價]：由採購單位提列建議金額。
	8. [核定底價]：由上述單位人員循序填具預算金額、預估金額、建議底價後，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、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、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。(政府採購法第46條)
	9. 限制性招標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）
	10. 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，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。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）

□已充分閱讀採購底價表填寫注意事項，並依規定填寫。

□填寫人：